

#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预〔2020〕36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财力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栖霞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，根据中央财政有关规定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，由你区根据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统筹安排使用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项目代码为 Z165110060007，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通过 2020 年市与区年终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补助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拨付下达该项补助项目时，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请你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，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，统筹用好各项资金，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金 额
栖霞区	153
浦口区	40
六合区	52
溧水区	193
高淳区	723
小计	1161